

息县法院

加强基层人民法庭管理

本报讯(王淑娟)近年来,息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基层人民法庭管理工作,为共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加强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及人民群众的联系。该院创新工作方法,加强基层人民法庭与当地基层组织及人民群众的联系。在工作

中,组织法官深入人民群众,与人民群众沟通、交流。同时,通过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率,确保人民陪审员行使陪审权利,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判决结果的认同感;通过邀请人民调解保主任旁听案件审理、协助案件调解,有效化解了部分矛盾纠纷。

转变人民法庭工作方式。为了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,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,该院将人民法庭的工作方式由“办案”向为群众“办事”转变。要求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积极走访当事人及当事人周围的群众,形成“以法庭为龙头、以人民调解组织为纽带、以联村法官

为基点,乡镇村有人负责,法官及时到位”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,把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化解在萌芽状态,做到“小纠纷不出村、大矛盾不出乡”。

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庭干警的业务水平。该院通过庭务会、专题培训、述职述责等,不断提高基层法庭干警的思想认识,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,强化纪律观念,确保严格自律。同时,以“两评查”活动为载体,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。对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,及时将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;对使用普通程序的案件,在制作法律文书时,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答辩观点力求概括全面、准确。

淮滨县法院

着力构建司法和谐

本报讯(沈小平 陈杨)今年以来,淮滨县法院在审判工作中,注重司法人文关怀,着力构建司法和谐,赢得了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好评。

合理安排诉讼活动时间,为当事人提供方便。该院十分重视调解、庭审、送达等诉讼活动的时间安排,把不影响当事人生活、生产、工作作为原则,主动征求意见,合理安排时间。

主动听取意见,注重调解结案。该院在审理民商事、刑事附带民事、行政赔偿案件中,把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,把主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作为调解的基础性环节,以“情、理、法、信”等,

全力促进案件调解结案。

注重人权保护,以情理感化被告人。该院注重人权保护,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。对刑事被告人,法官利用各种时机,多方面、多角度地做其思想工作,使刑事被告人在接受惩罚的同时,也能够认识到其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。

努力营造和谐的执行环境。该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,积极做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工作,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力争主动履行;减少采取拘留、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,避免引发冲突和激化矛盾,努力营造和谐的执行环境。



今年以来,新县法院积极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。图为近日,该院法官到田铺乡九年一贯制学校,为学生作法制报告时的情景。

胡冬明 摄

浉河区法院

推行“阳光审判”效果好

本报讯(杨瑛 陈娟)近年来,浉河区法院紧紧围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,坚持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正促和谐的原则,积极推行“阳光审判”,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一是严格落实审判执行公开制度。为了确保审判执行公开制度落到实处,该院制定了《案件流程管理规程》、《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定》,对案件的运行过程作了详细规定,从而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同时,积极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接待工作,建立了信访工作责任制、接访工作机制、案件下访机制等,积极为群众解答法律难题,主动听取群众对法院工作的

意见和建议。

二是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。该院制定了《浉河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》,对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的次数、案件类型等作出了详细规定,进一步提高了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积极性,有效地增强了裁判过程透明度。

三是建立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联络与沟通制度。该院制定了《浉河区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旁听庭审管理办法》,定期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旁听重大、疑难案件审理。同时,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工作,定期召开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座谈会,并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罗山县法院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长效机制

本报讯(董王超)日前,罗山县法院从“三个常态化”入手,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长效机制,坚持边查边改,在“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”活动中找差距、补短板,进一步提高法官的审判能力。

制度管理常态化。该院成立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责任,制定《案件质量评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,对案件质量评查的步骤及原则、庭审标准、评查结果的运用等作出了规定。

评查点评常态化。该院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领导小组无法参与现场评查的案件,通过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将庭审全过程录下来,由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场“挑刺”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;对共性问题,统一提出整改意见,并责令限期整改;对个性问题,要求案件承办人限期改正。

评查考核常态化。该院建立科学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考核奖惩机制,实行分级与分类相结合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质效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,对业务部门和个人所办的案件总体情况进行打分,并建立案件质量评查档案,作为年终业绩考核、职级晋升的依据。



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

新闻热线:0376-6360062 电子邮箱:whh9999@126.com

人间百味

恋爱不成起纠纷 收人彩礼应退还

2011年9月20日,李某经他人介绍与王某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,当天李某通过介绍人给王某6000元钱作为见面礼。同年9月26日,按照农村习俗,王某到李某家“看家”,李某通过介绍人再次给王某8000元礼金及礼品。后因双方发生矛盾终结了恋爱关系。李某在索要彩礼未果的情况下,将王某诉至法院,要求王某返还其彩礼14000元。近日,罗山县法院审理了这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,依法判决被告王某退还原告李某彩礼款140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经人介绍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后,原告李某按农村习俗给被告王某彩礼14000元。现双方终结恋爱关系,原告李某要求被告王某退还其彩礼于法有据,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孔晶晶 罗浩)

妻子欠钱丈夫不认 法院判决共同偿还

2008年6月,张某向李某、秦某夫妻二人经营的面包房供应原材料,从此,他们建立了业务关系。起初,在李某、秦某夫妻二人的共同努力下,面包房的生意非常好。后来,因李某经常出去赌博,面包房靠其妻子秦某一人经营,生意越来越差,在进原材料时,秦某给供应商张某打欠条40000元。2012年5月,张某发现情况不对,便向秦某索要货款,秦某说没钱,并让张某向其丈夫李某讨要。当张某找李某讨要时,李某说:“欠条是秦某给你打的,与我无关。”张某无奈之下,将李某、秦某夫妻二人诉至浉河区法院。近日,浉河区法院判决李某、秦某二人共同偿还张某的本金及利息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、秦某系合法夫妻关系,秦某为共同生活对外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,应由双方共同偿还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廖毅 霍端楠)

擅自砍伐林木169棵 被判缓刑并处罚金

2012年4月,何某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,擅自将其购买来的169棵杨树砍伐,折合立木蓄积20.8916立方米。案发后,何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近日,固始县法院以滥伐林木罪,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何某违反森林法规,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购买来的杨树砍伐,其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。案发后,被告人何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,可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何某认罪态度较好,可以从轻处罚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饶亚军 吴未来)

拒不执行判决 最终获刑二年

2004年,李某先后向王某及其侄子借20.9万元钱后,李某夫妻二人到上海开办“鑫达羽绒制衣厂”。王某叔侄二人索款无果,将李某诉至法院。2008年6月,光山县法院判决李某履行还债义务,李某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。2011年4月,光山县法院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2012年7月23日,李某被上海警方抓获。近日,光山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,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违背诚信,对所负债权人的合法债务无正当理由而产生抵触情绪,故意转移财产,隐藏处所,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戴启坤)

潢川县公安局全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

本报讯(陈方 王建辉)今年以来,潢川县公安局以消除民怨、保障民安、维护公正、服务民生为出发点,以矛盾化解、强化主责、规范执法、深化服务为突破口,全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。

全力化解社会矛盾,消除民怨促和谐。

该局按照“掌握在先、控制在小、化解在早”的原则,采取灵活的化解方式,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控制在萌芽状态。在办理信访案件时,转变思路,以理顺情绪、扶危帮困为切入点,因人、因事施策,对症下药,全力解决信访问题,让信访人息诉罢访。

强化公安机关主责,保障民安促和谐。该局深化重大案件领导挂牌、专案攻坚工作机制,强化对现行命案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,重点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等多发性侵财犯罪,深入开展“缉枪治爆”专项行动,集中整治“黄赌娼”违法行为,切实提升了群众安全感。

规范执法执勤行为,维护公正促和谐。该局从组织领导、执法监管、执法考核、执法培训、执法问责等环节入手,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,细化执法标准,严密执法程序,规范执法行为,杜绝执法不公、执法不文明等现象的发生。

打造群众工作亮点,服务民生促和谐。

该局牢固树立“立足本职,服务群众,做百姓贴心人”的工作理念,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工作目标,扎实开展“零距离”服务,采取上门服务、预约服务、优先服务、爱心服务、延时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,把实惠送给群众。



日前,老城派出所通过周密侦查,成功将涉嫌抢劫、强奸年轻女性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。

胡金钟 摄



近日,淮滨县公安局对随机抽取的30名民警进行了体能达标测试。此次体能

达标测试,共设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、一分钟仰卧起坐、引体向上等项目。

王长江 摄

政法短波

潢川县法院

切实做好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

本报讯 近年来,潢川县法院针对残疾人案件的特点,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做好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。

该院一是对涉疾案件优先立案。二是积极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。三是减免残疾人诉讼费用。四是快审快结涉疾案件。五是优先执行涉疾案件。

(蔡少财)

潢川县公安局

破获一系列飞车抢夺案件

本报讯 近日,潢川县公安局快速反应,强力攻坚,成功破获一系列飞车抢夺案件,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。

10月15日19时许,胡某和朋友骑电动车行至潢川县城关跃进路时,被两名骑摩托车的青年男子拉倒在地,抢走其挂在电动车上的包,包内有两部手机。侦查人员经过调查,光山县的刘某和宋某进入警方视线。近日,该局民警通过严密布控,在光山县司马光路一网吧内将刘某、宋某抓获。经审讯,其二人先后在潢川、光山等地飞车抢夺他人财物10余起。(陈方 张鹏林)

晏河派出所

进一步加强旅馆业管理

本报讯 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,近日,光山县公安局晏河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,采取有效措施,进一步加强旅馆业管理,收到了良好效果。

该所一是细化民警的管理职责,认真做好辖区旅馆业的日常检查工作,对旅馆业的经营情况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二是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责令其限期整改,并进行“回访”检查。同时,要求旅馆业业主如实登记和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。三是定期召开旅馆业业主例会,积极宣传法律知识,同时定期对旅馆从业人员进行安全防范知识、旅馆业务知识培训,进一步增强旅馆业业主的守法经营意识。(李本全 李厚臣)

彭新派出所

认真做好冬季防盗工作

本报讯 近日,罗山县公安局彭新派出所采取有效措施,认真做好冬季防盗工作,确保辖区安全稳定。

该所一是积极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活动,增强辖区群众的治安防范意识。二是加强特种行业的管理,严防犯罪分子藏身、窝藏赃物。三是依托社会治安巡逻力量,构筑防控体系,最大限度压缩盗窃违法犯罪分子的空间,从而确保辖区安全稳定。

(杨涛)

固始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

成功捣毁一卖淫窝点

本报讯 日前,固始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,成功捣毁一卖淫窝点,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。

11月8日,固始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,固始县城中山大街与光明路交叉口有人以开按摩店为掩护,非法介绍、容留妇女进行卖淫。接到报警后,该大队高度重视,立即安排民警开展秘密调查。在获得证据后,11月14日,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张某等6人抓获。

目前,这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(王继强)

息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

进一步加强队伍作风建设

本报讯(魏红)日前,息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采取有效措施,进一步加强队伍作风建设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该大队一是认真学习“五条禁令”等制度,不断提高民警遵章守纪意识。同时,针对队伍管理的薄弱环节,不断强化管理措施,完善管理制度。二是结合各项教育学习活动,从民警的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生活作风、纪律作风抓起,注重对民警进行“小道理”的灌输,促使民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三是严格按照《公安机关内务条令》、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要求民警在日常巡逻、110接处警等警务工作中,必须穿带整齐、举止文明、说话和气。四是要求全体民警严格遵守《警车管理规定》,严禁警车私用及不按照规定使用警灯、警报器等行为。五是充分发挥城区四个治安岗亭的作用,积极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。

商城县公安局

积极开展“缉枪治爆”专项行动

本报讯(胡克润)为了进一步加强枪支弹药、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,日前,商城县公安局积极开展“缉枪治爆”专项行动,全力为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责任机制。该局一是成立“缉枪治爆”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行动方案,完善工作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。二是层层签订责任书,进一步落实责任。三是加大检查力度。加强宣传力度,形成良好氛围。该局采取悬挂条幅等方式,公布奖励办法、举报电话,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此次专项行动。

大力收缴枪支弹药和危险物品。在此次行动中,该局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,让群众主动上缴枪支弹药;另一方面,加大查缉力度。目前,该局收缴雷管20枚,子弹303发,管制刀具39把,仿真枪105支、弓弩31把,鞭炮60件。

加大宣传力度,形成良好氛围。

该局采取悬挂条幅等方式,公布奖励办法、举报电话,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此次专项行动。

积极开展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



送温暖送平安送法律送服务
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
信阳市公安局协办